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

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变更日期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示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准则规定，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85,231,525.16	485,231,525.16
应收票据	55,979,051.25	-	-55,979,051.25
应收账款	429,252,473.91	-	-429,252,473.91
其他应收款	95,643,248.22	100,433,538.73	4,790,290.51
应收利息	4,790,290.51	-	-4,790,290.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2,098,725.22	222,098,725.22

应付票据	60,446,234.39	-	-60,446,234.39
应付账款	161,652,490.83	-	-161,652,490.83
其他应付款	255,117,394.65	255,631,946.21	514,551.56
应付利息	514,551.56	-	-514,551.56
长期应付款	-	210,000.00	210,000.00
专项应付款	210,000.00	-	-210,000.00
管理费用	271,905,463.630	202,001,120.42	-69,904,343.21
研发费用	-	69,904,343.21	69,904,343.21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